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俐蓁

被告 黃文彬即華茂水電機械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陸仟柒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
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參拾陸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
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2頁），揆諸前揭
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嗣於審理中變更為李嘉
祥，並經原告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8頁），
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
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下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自112年1月17日

01 起至117 年1 月17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依中
02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
03 03%機動計息，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04 並仍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
06 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3 年8 月起即
07 未依約繳付如附表一所示債務，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約
08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餘本金1,046,784 元及如附表一所示
09 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10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伊當初係因創業而向原告借錢，後來生意失敗，
12 伊有打電話與原告協商，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13 金均不爭執，僅係伊現在沒有能力還款等語置辯，並聲明：
14 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受
1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
17 款契約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8 歷史資料表、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表、戶籍謄本、
19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
20 27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金額均不爭執，本院
21 綜合上開事證，依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
22 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3 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至被告前揭所辯，對於本件原告請求有無理由無涉
25 ，亦無從解免被告之責任，尚非可採。

26 四、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7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
28 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2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0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31 項、第91條第3 項及民法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實務上

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漏未諭知，為裁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修法理由可資參照。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4,136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宣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仙宜

附表一：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046,784元	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5%計算利息	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附表二（依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僅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不併算其價額，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違約金者，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孳息、違約金；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起訴前一日指

民國114 年3 月3 日)

本金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金
1, 046, 784 元	21, 402元 (1, 046, 784元 $\times$ 3. 75% $\div$ 365 $\times$ 199=21, 402元)	2, 301元 【 (1, 046, 784元 $\times$ 3. 75% $\times$ 10% $\div$ 365 $\times$ 184) + (1, 046, 784元 $\times$ 3. 75% $\times$ 20% $\div$ 365 $\times$ 15) 】 =2, 301元)
總計：1, 046, 784元+21, 402元+2, 301元=1, 070, 487元，應繳 裁判費為14, 136元		